

甘肃探索企业用电智能管控模式

前期选取16家制造业排污单位进行试点

本报通讯员王研 张燕兰州报道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实施了“甘肃省排污企业用电智能管控服务项目”,探索加强排污单位用电监控新方法,创新非现场执法监管新模式。

甘肃省生态环境调查中心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项目建设,及时根据各州市疫情防控政策动态调整工作方案,协调项目建设各方适时开展现场调研、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联网测试和数据分析等工作,确保方案计划周密、人员设备到位、施工周期缩短,按期完成了项目建设。

项目前期选取钢铁、水泥、砖瓦、陶瓷、碳素、淀粉加工等16家制造业排污单位进行用电监控项目试点。在此基础上,甘肃省选取典型行业排污单位,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等情况,在关键生产设施与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测设

备,24小时监控生产和治污设施电量运行数据,实时监督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对擅自停用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故障等情况预警预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不定期调取企业用电量数据,分析比对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阶段性关停设备,是否存在逃避监管等环境违法行为,全面、实时、精准了解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状况。

用电智能管控服务项目作为甘肃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现有建设基础上,逐步向医药、供热、矿山、金属冶炼等行业拓展,增加监控企业数量,并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动态管控系统、卫星遥感监测辅助执法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协同发力,提升对排污企业的监管水平和效率,建立精准执法、科学执法的非现场监管新模式。

开展全面帮扶体检 及时发现风险隐患

赣江新区指导企业处置突发事件

本报通讯员程敏 记者张林 赣江新区报道 “谢谢你们的帮扶与督促,不然我们这次就麻烦了。”日前,江西省赣江新区某生物制药公司龚总在电话里对中医药科创城管委会生态环境管理大队(以下简称赣江新区科创城环境管理大队)监管人员聂波表示感谢。

近日,这家企业在处置废液时,因衔接不当,导致废液溢流至厂区路面。

“废液发生溢流时,我们正好在现场进行监管,于是第一时间指导企业启动应急预案,用储备的应急物资对溢出的废液进行围堵、回收,对于无法回收的进行安全吸附处理,并将安全吸附处理后的残留物回收作为危废处理。同时,用清水对地面进行反复冲洗,冲洗产生的废水一并进行回收,经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污水管网,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聂波对记者说。

据了解,这家企业为赣江新区科创城环境管理大队重点帮扶企业,今年9月中旬,赣江新区科创城环境管理大队就对企业开展

了全面帮扶。检查发现,这家企业废液处置环节存在外溢风险,且风险等级较高,第一时间将情况告知企业,督促企业完善处置流程,并制定外溢应急预案,储备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同时,还将企业废液处置环节纳入全环节监管清单,安排人员对废液处置过程进行全程监管。

“我们总觉得就开个原料应该没什么风险,也没放在心上。在环境监管人员的多次督促下,虽然我们做了应急预案,储备了应急物资,但心里总觉得小问题大做了。幸亏监管人员反复提醒,使得这次突发事件得到了快速、安全、有效处置。”龚总心有余悸地告诉记者。

2022年以来,赣江新区科创城环境管理大队通过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主动帮扶等方式,牢固树立“在监管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管”理念,2022年9月以来,共组织专家对辖区内18家企业开展全面帮扶体检,共发现风险隐患20处,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追根溯源、分类处置,主动帮扶企业进行整改。

查清查透存在问题,面对面指导解决

平阴扎实推进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



图为帮扶工作小组现场检查一家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 本报通讯员毛辉摄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毛辉 济南报道 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紧紧围绕区域特征污染物治理、扬尘污染治理、面源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任务,通过监督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班子成员带队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开展突击夜查等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全力开展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

本次专项行动由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行政执法队平阴大队牵头,围绕重污染天气应急、异常高值区域、合规达标排放、在线异常数据等重点任务,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帮扶工作小组,定期会商研判自动监控数据超标异常线索和电量报警线索,根据线索对相关企业进行深入排查,重点检查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与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协调在线监控部门开展现场监测。

行动中,执法人员充分利用手持热风速仪、PID等执法设备对企业进行检查,通过查看在线监测数据、用电监管平台等技术手段识别问题线索,精准溯源,严格按照执法和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相关工作。自秋冬季帮扶工作开展以来,已完成对3家企业的监督监测,对4家企业开展了一证一体系式监督帮扶,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查找污染防治短板弱项,积极协调解决技术难题,回应环保诉求,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通过“昼查不停、夜查不歇”的监督帮扶执法模式,全面查清、查透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面对面帮扶,进一步助推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管理制度,做到“监督执法有硬度,帮扶指导有温度”,确保监督帮扶工作落实落细、落地见效。

动真碰硬抓实省级生态环保督察

云南公开曝光第一批五起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蒋朝晖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2022年督察检查考核计划》,按照《2022年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工作方案》和《2022年云南省城镇“两污”治理设施专项督察工作方案》,结合省委主要领导“注重效果,不图形式”的批示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年底牵头组织对玉溪市、保山市、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大理州)、迪庆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迪庆州)、临沧市等5个州(市)开展第二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同步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城镇“两污”治理设施专项督察。5个例行督察组在督察进驻期间查实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为发挥警示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通过新闻媒体、云南网、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云南发布、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及“两微”等多种渠道,对第一批5个典型案例进行了集中公开曝光。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百米管道抽送废气 治污设施却未运转 东莞万江分局查处一家异味扰民企业

本报通讯员何闪闪 陈颖毅 东莞报道 广东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万江分局(以下简称万江分局)近日接到群众投诉,称晚上不时闻到一股刺鼻异味。万江分局组织工作人员多次到周边开展排查和夜间蹲点,于12月7日晚成功查处一家涉嫌不正常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企业。

当晚,执法人员兵分两路,同时对这家企业两间厂房(以下简称A厂房和B厂房)进行突击检查。经调查,A厂房的生产废气通过屋顶的百米管道抽送至B厂房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但这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只有风机和水喷淋装置正在运转,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UV光解装置没有运转。经查,这家五金企业已办理营业执照和环评审批等手续,但未经生态环境部门许可,擅自改变作业地点和原辅材料。万江分局执法人员立即对其制作笔录,后续将依法进行处罚。

云南省第二轮第一批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发现,玉溪市元江县城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环境问题突出。

2017年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元江县生活垃圾处理厂于2014年投入运行,但至今未通过环保验收”。玉溪市明确提出“科学开展工艺选择和设备选型工作,确保2020年前新建或技改焚烧炉稳定达标排放”的整改措施。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

云南省第二轮第一批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时发现,保山市施甸县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滞后,雨污分流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普遍,污水处理厂常年处理低浓度生活污水,“清水进、清水出”成为常态,污水处理厂沦为“摆设”。

督察发现,施甸县重末端轻源头,污水管网新建、改造滞后,污水收集率低,城区仍存在155

云南省第二轮第一批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时发现,大理州祥云县祥城镇象鼻庄和小官村两座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空转,生活污水直排。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于2021年12月30日与云南蓝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两座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云南省第二轮第一批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时发现,迪庆州香格里拉市纳帕海2021年、2022年年均水质为Ⅳ类,尤其是2022年8月水质恶化为劣Ⅴ类,9月为Ⅴ类,局部多次出现“蓝藻”“水华”现象。省控断面纳帕海水质长期未达到Ⅲ类水功能区划要求。

2017年,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就指出纳帕海水质

云南省第二轮第一批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发现,临沧市沧源县云南金江沧源水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水泥)长期“任性”“大开挖、大破坏”,违法违规开采石灰岩矿。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层层“放水”,审批层层违法违规,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

督察发现,2014年至今,金江水泥矿山开采过程变形走样,超范围开采,长期以修建采道路和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之名,行开采石灰岩之实,在矿权范围外大面积、大范围开采石灰岩矿

■典型案例一

元江城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严重滞后

“全省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玉溪市再次明确提出“2021年底前完成元江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厂技改项目建设”。2019年以来,省市有关部门先后多次进行约谈、督办,但截至督察进驻,项目建设推动不力,整改事项至今尚无实质性进展。

环境安全问题突出。一是垃圾焚烧厂建设久拖未决。项目建设、技改历经10余年,累计投入9700多万元,至今未建成,导致元江县城生活垃圾长期无规范设施处置。二是违规启用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元江县都嘎管垃圾填埋场于2016年封场。2018年10月,元江县违规启用都嘎管垃

■典型案例二

施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沦为“摆设”

个生活污水直排口,仍有0.99平方公里污水收集设施空白区、12个雨污混流的老旧小区。施甸县投资5000余万元完成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厂,长期处理的却是“清水”,未发挥治污效能,沦为“摆设”。气象河、西河沿岸分

布众多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污水管网未完全覆盖,沿河有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口。角里村生活污水直排与施甸河一路之隔的东沟,部分水体污浊不堪,水面漂浮有垃圾。监测结果显示,河道水体氨氮浓度7.95毫克/升,超

■典型案例三

祥云县两座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空转

合同,但在执行过程中未严格监管,致使这家公司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每周例行检查及运维等职责,导致治污设施未发挥应有的环境效益。2018年11月5日,

祥云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两座污水处理设施移交县供排水公司运营管理;2021年4月12日,祥云县政府常务会议再次研究决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典型案例四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水环境综合治理不力

下降的问题,但香格里拉市却未能引起足够重视,虽经多年整治,水质下降趋势仍然未能有效遏制。

域内生活污水未完全收集处理,导致每天约1.2万立方米生活污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入纳帕河、奶子河,最终汇入纳帕海,成为纳帕海水质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此外,香格里拉市还存在管网错接、混接、漏接以及“多水

■典型案例五

金江水泥“任性”开采石灰岩矿

200余万吨,国有矿产资源流失严重。

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监管层层“放水”,层层违法违规审批。督察发现,沧源自然资源局在执法处罚过程中存在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罚代刑,在2014年对这家公司非法占用耕地182.62亩罚款0.87万元。县

人民政府不仅不制止,反而知法违法,无下限地自由裁量,以常务会议的名义同意再减半(5元/平方米)处罚,并明确“不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2017年沧源县自然资源局,错上加错,更以2元/平方米对这家公司第二次违法占用耕地100.99亩罚款13.4654万元。

2016年9月,金江水泥林地许可到期后,沧源县林草部门在2021年6月明知这家公司违法使用林地不符合林地审批相

关条件的前提下,依然通过采矿权联合联审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意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金江水泥采矿证到期后属于不允许再次延期范围,但是2021年5月,沧源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局组织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交通运输部门召开金江水泥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研讨专题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延续采矿。对于采矿权联合联审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意见,临沧市自然资源局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办理相关手续。

专家意见能否作为行政处罚证据材料?

◆梁文静 邱智豪

在某次组织的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中,评查组认为:某案卷系当事人因环评文件遗漏环境敏感点的质量问题而被立案处罚,这一违法情节有专家复核意见予以认定,在集体讨论笔录、案件讨论表中均表述采纳专家意见,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亦将专家复核意见作为证据之一,但案卷仅有一些个人意见表述,非正式出具的专家意见;最终,评查组对这一案卷进行了扣分。

从这起案件的处理过程,我们进一步梳理了以下几个疑点。专家意见在环境执法中,能否作为认定环境违法事实的依据?如果可以作为证据材料,又属于什么种类的证据?专家意见不属于行政处罚中的法定证据种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及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上述8个种类的法定证据并未包括有专家意见。现行有效的《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下称《证据指南》)也规定了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环境监测报告、自动监控数据、鉴定结论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等种类的证据,也未包括专家意见。

虽然专家意见未纳入法定证据种类,但在环境执法中仍可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涉及的专业性问题,当事人可以向法庭申请由专业人员出庭进行说明;《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专家意见、勘验笔录等。上述规定明确了专家意见或专业人员意见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同时,《证据指南》也明确,证据是指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中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包括其他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笔者认为,专家意见作为认定环境违法事实的依据是应当予以支持和肯定的。

进一步需要明确的是,专家意见属于什么种类的证据?环境执法中如何规范调取证据?首先,专家意见不属于证人证言。证人需具备亲历性和不可替代性等要素,而专家一般为司法机关委托,且具有可替代性。其次,专家意见也不应认定为当事人的陈述。当事人主要包括违法行为人及受害人,显然专家不属于二者。在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行政处罚法》理解与适用》一书中,“鉴定意见”的定义为:行政机关指定具有专门知识或者技能的人对案件中出现的专门性问题……做出的书面意见。据此,专家意见可以参考鉴定意见进行规范取证。执法人员应当对以下要素进行调取,包括:执法机关委托专家手续、专家资格资质材料、专家签名等。同时,为从源头降低相对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矛盾争议,要确保委托手续规范,选取的专家应从国家或省、市相应的专家库中科学选取,出具的专家意见应当科学严谨、有据可查。此外,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对于专家意见仍应依照《行政处罚法》

有关要求,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综合上述梳理,文章开头所提及的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案中,执法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将专家意见作为认定其存在编制质量的事实依据之一,但案卷中的“专家意见”仅有个人意见表述摘录,未详细载明委托机关、受委托专家及其相关资格说明等必要信息,此项关键证据取证存在瑕疵,将可能导致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利法律后果。故此案例也提醒了执法人员务必要重视取证工作,严格按照《证据规定》《证据指南》等法定要求进行取证,确保证据材料的形式、收集程序及保存载体等符合规范。

作者单位:广东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惠州市司法局

